

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訊息

序號	1	發言日期	106/09/11	發言時間	16:12:29
發言人	梁世詮	發言人職稱	會計部經理	發言人電話	2717-4347*618
主旨	公告對本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情事。				
符合條款	第 49 款	事實發生日	106/09/11		
說明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1. 事實發生日:106/09/11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2. 公司名稱:匯僑股份有限公司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3. 與公司關係(請輸入本公司或子公司):本公司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4. 相互持股比例:不適用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5. 發生緣由:</p> <p>(1.)緣本公司為取得柬埔寨大成經濟特區 5,000KW 太陽光電發電系統(以下簡稱「標的物」)，前於民國 105 年 12 月間委託中華電信越南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「相對人」)進行標的物之機器設備採購及建置工程施作，交易金額共計美金 7,750 仟元，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7 月間發現本標的物可能無法如期完成施作，即以電子郵件與相對人溝通，敦促相對人協調資源並依工程契約如期完工；經本公司發函催告相對人依約完工，截至今日止，相對人尚未依約完成標的物施作。</p> <p>(2.)本公司另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將前揭標的物以融資租賃方式出租予同一相對人，處分交易金額為美金 7,808 仟元，相對人未依據融資租賃契約，於約定之付款日(即民國 106 年 8 月 25 日)支付第一期租金；經本公司發函催告相對人應依約履行融資租賃合約義務，截至今日止，本公司尚未收受相對人應給付之第一期租金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6. 因應措施:</p> <p>(1.)為保全本公司資產，本公司已發函相對人依工程契約儘速完工，以確保本公司資產品質。</p> <p>(2.)為保障本公司債權，本公司已發函相對人儘速依租賃契約給付租金。</p> <p>(3.)除前述要求相對人依約履行義務外，本公司亦積極與法律顧問商議，後續將針對因相對人延遲所受之損害求償，以確保本公司股東權益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7. 其他應敘明事項:無。</p>				